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司聲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日泰

代　理　人　李秉錡律師

　　江佩蓁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2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伍萬伍仟伍佰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湖簡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555,5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本院114年度湖簡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、同意書、清償證明書、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狀、債權額確定暨抵押權讓與證明書、律師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10月14日新院院胤文科字第1159136008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

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